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渝工信职院〔2022〕58号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体现以生为本的办学理念，结合学校专业建设、学生学业成长及创业、参军休（复）学等实际情况，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转学工作的通知》（渝教学发〔2019〕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转专业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和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学是指学生从一所学校转到另一所学校继续完成学业。转专业是指学生由录取专业转入另一专业学习。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在校在籍学生。

第二章 转专业

第四条 转专业原则

（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学生转专业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二）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与学校专业教学资源条件、社会需求相结合的原则。做好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思想工作，加强引导教育，加强调控，避免学生盲目地转专业。

(三) 转专业申请理由和依据必须充足、合规、合理。

(四) 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第五条 转专业条件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认，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二) 学生休学后复学时无后继专业，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 学生休学创业、退役后复学的，可以转入与创业或服役相应专业；

(四) 拟转入专业实际报到人数未达到招生计划数；

(五)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或学生确有专长，转入新专业更有利于学习，所学课程全部合格且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可申请转到相应专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 新生入校不满一学期或学习时间超过一学年的；

(二) 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不能互转；

(三) 拟转入只招理科专业的文科考生(文理兼收除外)；

(四) 低批次录取专业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的；

（五）三校生跨类别转专业的；

（六）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或其它招生时对专业或学生有特殊要求的；

（七）达到退学条件、未注册学籍、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八）入学以来受到学校各级纪律处分的；

（九）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十）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学生；

（十一）其他不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转专业规定的。

第七条 转专业程序

（一）提交申请。拟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符合第五条第一、二、三款情形的应在入学当期的1个月内，符合第五条第五款情形的应在第二学期开学1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附其它相关佐证材料），填写《重庆工信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备案）表》（或电子流程审批表）（详见附件一），然后完成转出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审核等程序后，将材料交至招生就业处，其余时间不受理转专业申请。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应在原专业学习和考试，不得无故缺考，否则取消转专业资格，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二）学校审批。招生就业处在收到材料后完成学生转专业情况审核和汇总，并通知到各转入二级学院。转入二级学院成立

转专业考核小组，根据学院情况制订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办法和录取原则，对考核内容、方式、程序等作出明确要求，接受学生咨询，遵照考核办法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在收到转专业学生名单后一周内完成考核和录取工作，并将考核和录取情况报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处。教务处汇总全校考核通过转专业学生名单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变动学籍。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进行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处理，并通知学生。

（四）成绩处理。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成绩，转换为新专业课程成绩，由教务处统一处理。

（五）选课管理。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根据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通过跟班或单独辅导（学生自学）的形式完成新专业未学习的课程并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第八条 转专业后的管理

（一）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号不变，重新办理学生证。

（二）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备案）表

附件 1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备案)表

NO: () 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高考分数		转入专业当年录取最低分	
考生号				身份证号码					
转出专业		年级		层次		公示时间及载体			
转入专业		年级		层次		公示时间及载体			
转专业申请理由	家长意见: _____ 学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转出专业学院意见:			学校职能部门意见	学工部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转入专业学院意见:				教务处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为办理转专业备案手续的主件,同时应附:学生本人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转专业材料应由学校招就处在审批程序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学信网备案。3.本表意见签署完成后复印一式五份,学生本人、转入学院、学工部、教务处、招就处各执一份。								

